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2489.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技工学校发展，促进技工学校与经济发展、企业生产需求和劳动者就业更紧密地结合，更加强化技工学校技能人才培养特色，我们对1997年原劳动部印发的《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劳部发[1997]23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标准对原来的办学标准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强化了对校企合作、实习基地（场所）、师资队伍的有关要求。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此标准开展国家重点技工学校评估工作，原劳动部印发的《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同时废止。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国家重点技工学校评估工作的领导，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在技能人才培养和促进就业方面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评估细则》和有关申报程序将另行印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第一章 办学方向

第一条 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学校各项工作，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劳动者就业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

第二条 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以劳动力市

场和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职业能力为核心，突出技能训练，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